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1101-20240617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版次：15

20240617 修

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0069817 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高尚品行及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之優良事蹟及不當過犯，除校外單位發布或校內權責單位頒發獎品、獎狀、獎金等免列獎懲資料外，餘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與懲處兩部分：

一、獎勵：依優良事蹟大小，區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依不當過犯程度，區分輔導教育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或循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管道進入本校就學者。

二、輔導教育：係懲處種類之一，只過犯未達申誡標準時，由權責單位或相關師長採取口頭或書面告誡、督飭參加講習或負賠償責任、暫停其相關權利等方式實施，得與本辦法所定其他懲處種類併行不悖。

三、定期察看：係懲處種類之一，指過犯情節超逾大過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標準，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主動約見至少二次，並採取相關促改作為，時間以一學年為限。

四、定期停學：係懲處種類之一，指過犯情節超逾定期察看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標準，並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主動掌握及採取相關考核作為，時間至少一學期以上，以二學年為限。

第五條 換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累積三申誡，相當於一小過。

二、累積小過，相當於一大過。

三、累積八小過，相當於定期察看。

四、累積八小過及一申誡或定期察看期間新增一申誡以上，兩者均相當於定期停學。

五、累積三大過，相當於退學。

六、定期察看期間如有新增獎懲事實，依本款所定原則採取變更處置，如獲小功以上，即終止察看、犯申誡以上，按定期停學規定、犯小過以上，以退學論處。

七、定期停學時間屆滿，得申請復學，惟既有獎懲紀錄並未消滅，倘未於時限內完成復學，以退學論處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注重公德或熱心公益，卓有事實。
- 二、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，符合記嘉獎之行為。
- 三、擔任校內班代表或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促進會、社團等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競賽、活動或實習，有優良表現。
- 五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良事實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見義勇為、協助他人，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，符合記小功之行為。
- 三、擔任校內班代表或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促進會、社團等幹部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、活動或實習，有優異表現，增進校譽。
- 五、遇特殊重大事件，處置得當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六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異事實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見義勇為、協助他人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具傑出事蹟。
- 二、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，符合記大功之行為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活動，有傑出表現，弘揚校譽。
- 四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維護社會或校園安全，卓有成效。
- 五、創造發明成果，益助學校、社會、國家。
- 六、對校務發展提出卓越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
- 七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傑出事實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在校園內吸菸(含類菸品、指定菸品等)者。
- 二、未申請車輛通行證或使用逾期通行證，違規進入校園。
- 三、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超速或超載，駕車超速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四、校園內車輛違規停放遭取締。
- 五、叫囂喧嘩、製造噪音或髒亂，致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，不聽勸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擅自進出各建築物頂樓或安全門，任意攀爬陽台、欄杆或窗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蓄意欺騙、口出惡言或侮辱他人之言行等不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共秩序，不聽勸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、實驗室、學生宿舍、社團辦公室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空間、設施、環境、宣傳品等相關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、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校「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：

一、叫囂喧嘩、製造噪音或騷亂，致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，不聽勸止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擅自進出各建築物頂樓或安全門，任意攀爬陽台、欄杆或窗戶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蓄意欺騙、口出惡言或侮辱他人之言行等不當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妨害公共秩序，不聽勸止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央人或冒名上課。

六、任意拆閱或毀壞他人信件或物品。

七、惡意攻訐、霸凌或助長糾紛。

八、任意焚燒紙張或物品，致威脅公共安全。

九、偽造或變造各類文書證件，致使損害公眾或他人之權益。

十、使用或盜用他人車輛通行證件進入校園。

十一、在校園內喝酒或賭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、公告或公共設施，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妨害他人執行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之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、實驗室、學生宿舍、社團辦公室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空間、設施、環境、宣傳品等相關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、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校「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

一、在校園內喝酒或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、公告或公共設施，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妨害他人執行公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考試時有抄襲、傳遞、挾帶、將答案卷攜出場外或其他作弊行為。

五、舉辦活動有安全顧慮，不聽勸止，導致發生意外事件。

六、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、實驗室、學生宿舍、社團辦公室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空間、設施、環境、宣傳品等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七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、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八、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、鬥毆、滋事、偽造證件等一切違反法律行為。

十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校「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一、當面或書面辱罵、威脅師長。

二、央人或冒名考試。

三、處理團體財物涉及舞弊。

四、教唆指使他人集體霸凌。

五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，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。

六、觸犯刑法，並經法院宣告緩刑定讞。

七、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結果，認已明確涉觸相關法規。有違反前三條及本條各款之一，除懲處外另視需要接受輔導教育。

第十三條 符合前條各款之一且情節嚴重，或已涉觸刑法如具保候傳，進入司法審理期間，予以定期停學。

第十四條 符合前二條各款之一且情節重大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學：

一、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。

二、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。

三、參與不法集團、群鬥行為，嚴重毀損校譽。

四、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販賣、製造行為。

五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懲處標準。

第十五條 符合前三條各款之一且情節非常重大，或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定讞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權責及程序：

一、建議權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知悉同學有優良事蹟或不當過犯時，隨時均有此主動權。

二、發動權：由學術單位導師端、行政單位權責部門端或依任務編設單位端如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起始，按既定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審查權：發動起始單位應陳述具體事實，並依當事人填具「學生違規行為審議單」之事實陳述，由所隸縱向主管及學生事務處依序進行會審，倘經學生事務處審定符合或屬本辦法所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個案，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。

四、核定權：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種類由校長核定，餘由學務長核定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審查權，遇有爭議時，由學生事務處主動進行調查，過程中應注意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，並公布於指定場域；另對於具時效或迫切性之個案，倘無法配合學生事務會議時間進行審查，由學生事務處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或逕陳校長核布，依後者辦理之個案，應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追認。

第十七條 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學生對於獎懲結果如有不服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校方對於待懲案件，經評估達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，應緩辦退學作業，並俟處理完畢後，依懲處結果辦理。

三、校方對於已核布之獎懲案紀錄有保留權。

四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各發動端單位依本辦法進程序時，應先期主動告知當事人，並給予書面或現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八條 作業管制：

一、處理學期末涉及操行成績評定之懲處案件，倘經評估達大過以上標準，應由學生事務處立即協調相關單位，採取緩送操行成績等一切後續必要管制作為。

二、符合前款所述懲處案件，學生事務處應於獲悉後，於二個月內完成，遇寒、暑假得延長一至二個月，並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本辦法核布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處於一個月內登入獎懲紀錄，其中屬大功或小過以上之個案，於一週內通知當事人之監護人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應於學期結束前，統計所有學生獎懲結果，據為操行成績評定項目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完畢之個案，除依相關法規通報外，並應主動送達學生事務處依既定程序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06 月 23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06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(二)字第 1030021477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(二)字第 1070129055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(二)字第 1130013651 號函備查